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涵盖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本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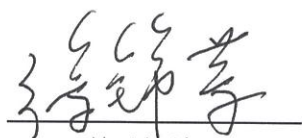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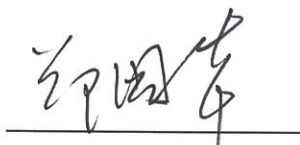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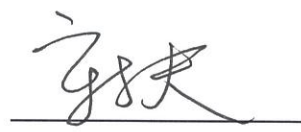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锦荣



郑国华



新夫

日期: 2024年1月30日